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基隆市政府函報：該府工務局前局長許○○於94年6月間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作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其行為顯損機關聲譽，並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 貳、調查意見

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現已改制為工務處）局長許○○於94年6月間督辦該市「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作業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得標廠商廣鑫營造有限公司，並接受該公司邀宴，雖獲不起訴處分，惟核其行為顯然有損機關聲譽，並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嗣經該府10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許員確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情事，爰依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今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於94年6月間督辦該市「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作業期間，雖無直接證據證明渠有接受廠商邀宴，但工務局另兩位承辦人員卻坦承不諱，確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請基隆市政府本於權責，通盤檢討議處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

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現已改制為工務處）局長許○○於94年6月間督辦該市「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作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雖獲不起訴處分，惟核其行為顯然有損機關聲譽，並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嗣經該府101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許員確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情事，爰依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二)查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634號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認為：

- 1、有關被告許員等3人（另2人為工務處土木科技士林○○及技工顏○○）於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於招標時採取最有利標，而不採最低價標涉嫌圖利廣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鑫公司）部分，因本案既係依據設計單位專業建議，並曾經相關科室同意後辦理，事後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委員檢視相關簽呈、合約後，亦認無違法情事，故不符合圖利罪之構成要件。
- 2、有關被告許員等3人於辦理本工程期間接受承包商餐飲招待涉嫌圖利自己部分，因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乃係有關採購人員之概括性抽象內部規範，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縱有違反上開準則，亦僅為是否構成行政懲處之事由，尚難認即有刑事上之違法。
- 3、有關被告許員等3人共同圖利他人以不實之棄土證明，詐領工程款部分，因許員等3人既係依現勘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勾稽棄土數量，並無積極證據足

認渠等明知廣鑫公司陳報餘方處理數量不實而有違背法令之舉，尚難論以圖利罪責。

- (三)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土方數量及有無虛報乙節，詢據許員表示，本工程原設計土方挖方量9萬8,000立方公尺，變更增設排樁地錨後，減少2萬1,000立方公尺，為7萬7,000立方公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第6頁所稱「95年5月廣鑫公司申報之『餘方處理』數量累計高達4萬8,979立方公尺，虛報1萬8,979立方公尺」應該是鬆方與實方的差異所致，一般鬆方與實方合理的比例約為1.25~1.3，所以會有數量上的差異，且運土四聯單加總起來的數量會比決算數量多，但主辦機關都是依設計書圖數量計價，不管土資場收受的數量多出多少，設計單位建業公司負責人王大衡亦表示決算數量確實依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並無虛報。
- (四)至於是否接受廠商邀宴乙節，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辦理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之規定，經本院詢據許員表示，渠不曾接受本案廠商飲宴，亦無人指認渠曾於本工程進行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渠於檢調偵訊期間，多次均作相同陳述云云。
- (五)綜上，許員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新建工程，於招標時採取最有利標，而不採最低價標，涉嫌圖利廣鑫公司部分，因本案既係依據設計單位專業建議，並曾經相關科室同意後辦理，事後尚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委員檢視相關簽呈、合約後，亦認無違法情事，故不符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且許員等3人既係依設計圖說、現勘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勾稽棄土數量，並

據以計價，尚難論以圖利罪責。至於接受廠商邀宴乙節，許員表示不曾接受本案廠商飲宴，檢調單位亦無積極人證物證足資證明許員確實出席餐宴，惟本案另 2 位承辦人員工務處土木科技士○○炎及技工顏○○於檢調偵訊時卻坦承不諱，確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請基隆市政府本於權責，通盤檢討議處。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土方挖方數量高達 7 萬 7,000 立方公尺，顯有違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之規定，核有未恰

（一）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17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373 號函頒實施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

（二）經查「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第一階段）標案」原設計土方挖方量 9 萬 8,000 立方公尺，變更增設排樁地錨後，雖已減少 2 萬 1,000 立方公尺，挖方量卻仍高達 7 萬 7,000 立方公尺，顯有違前揭「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之規定，核有未恰，基隆市政府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永祥